

## 成都市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 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2月25日，成都市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在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全友路98号组织召开了《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市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全友路98号原1#厂房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占地面积：9450平方米；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软体沙发3万套、实木沙发2万套、实木套房家具产

品（配套产品：茶几、电视柜等）2万套；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10月在崇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办了备案手续，取得了《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84-21-03-220709]JXQB-1967号）。2018年8月，四川省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0月8日以成环评审[2018]183号进行了批复。

##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2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4%。

## 4、验收范围

本次对成都市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中生产废水部分外排，实际建设生产废水不外排，全部循环使用。

环评中1#白坯打磨房产生的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1#白坯打磨房使用次数较少，产生的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房循环废水和喷淋塔洗涤废水。新增

喷漆废水处理系统1套，处理工艺采取“混凝气浮+水解酸化+好氧生化+沉淀过滤”的工艺，生产废水经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废水和食堂含油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置，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依托已建食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办公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再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流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本项目实木料、实木板材开料、裁剪、镂铣、打孔等加工过程产生的木工粉尘，经集气总管送入中央除尘系统，经除尘工艺“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1#白坯打磨房产生的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白坯打磨房工件进出口采用软帘式设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3#底漆打磨房进行封闭，经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喷漆房内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自带的水帘柜除去漆雾前处理后，与晾干废气、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有机废气净化系统（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有木工加工设备、空压机以及除尘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排放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4中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本项目木工车间废气、打磨车间废气1#、2#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4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粉尘、VOCs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成都市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由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备有兼

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2名。环保设施运行，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综合办公室统一保存。

## 六、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成都市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的建设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市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八、后续事项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机制，确保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加强对产噪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见附表。

2019年2月25日

成都市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新美饰家具崇州生产基地（一期）年产5万套软体沙发生产线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刘军	成都市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主管	13730651623	建设单位	刘军
组员	彭常会	成都市新美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人力主管	13648005528	建设单位	彭常会
	胡尹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胡尹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肖润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15882444413	验收单位	肖润
成员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主任	18349162145	验收单位	罗麒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82347822	验收单位	唐灿

2019年2月25日